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杨相宁、魏向东

2016年9月13日